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自願公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茲提述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2022年6月15日、2022年12月21日、2023年3月22日、2024年3月24日及2025年4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和日期為2025年4月8日、2025年4月9日、2025年4月15日、2025年4月16日、2025年4月17日、2025年4月23日、2025年4月24日、2025年4月25日、2025年9月4日、2025年9月9日、2025年9月10日、2025年10月13日、2025年10月17日、2025年11月5日、2025年11月7日、2025年11月19日、2025年11月20日及2026年1月12日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的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3月27日，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約的條款和條件從市場購買合共100,000股股份以備以上及未來股份獎勵計劃所需。

已購買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購買日期	:	2026年3月27日
購買股份總數	:	100,000股股份
購買股份佔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0.013%
每股股份平均代價	:	4.10港元

購買股份總代價（不含交易費用）： 409,890港元

購買股份的目的在於解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的股份的來源，而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為通過授予長期激勵以達（a）肯定及獎勵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之貢獻及提供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效力；及（b）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以提升競爭力。通過對選定參與者的長遠激勵（包括股份所有權、就股份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及／或股份的價值增長），將有效使選定參與者與本公司股東利益保持一致，有望對本集團的市值帶來正面影響。

董事會認為，股份購買的每股平均代價並不反映本公司的內在價值及業務前景，且其為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股份購買的良機。本公司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情況、歸屬情況、持有股份情況，不時於市場購買股份以作授予。董事會認為，股份購買展示出本公司對自身業務展望及前景充滿信心，且最終會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裨益。此外，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目前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行股份購買，同時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任何股份購買均取決於市況，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任何股份購買的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主席
蘇寧

香港，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蘇寧先生、高穎欣女士及盧柏芝先生為執行董事，邵喜斌先生、孟超先生及劉競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馮育勤先生、朱賀華先生及龐春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